

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
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19022 号

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 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19022 号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53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5日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恒 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收购孟瑾、徐杰、李东明、杨采霞合计持有的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恒时代”）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560万元的议案。

元恒时代2016年10月14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孟瑾、杨彩霞、徐杰、李东明关于元恒时代之股权购买协议》，元恒时代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以下目标（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2016年：600.00万元，2017年：650.00万元，2018年：745.00万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995.00万元

“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低于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1、标的公司净利润	633.65	951.57	699.86	2285.08
其中：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18	956.5	747.11	2323.79
2、非经常性损益	3.67	2.36	-23.46	-17.43
其中：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7	2.36	-23.46	-17.43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标的公司净利润	629.98	949.21	723.32	2302.51
其中：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51	954.14	770.57	2341.22
4、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净利润	600.00	650.00	745.00	1,995.00
5、完成率(%)				116.48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